

影響評估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兒少福利機構分為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五大類型，目前本市之立案兒少福利機構類型係以托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居多，此二類已訂有相關評鑑計畫及指標，且早期療育機構亦已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及內涵設計評鑑計畫。惟本辦法之訂定，能對本市各類型兒少福利機構之評鑑委員產生及組成、評鑑辦理程序、內容、頻率、獎勵方法及輔導、處分方式做出明確規範，有助於建立本市兒少福利機構評鑑制度之公平性、專業性及明確性，將更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且能為兒少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把關，發揮其應有之效益。